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678號），被告於訊問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全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扣案之手機壹支（Galaxy A71，門號：0000000000號）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至於起訴書認被告就附表編號2、4部分所為，尚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要件，惟被告自始均供稱其係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Elisha」之指示，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松山門市領取黃雪珠之兆豐帳戶金融卡，再將之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之詐欺集團成員，不清楚詐欺集團是用什麼方式詐騙被害人等語（見偵卷第40至44頁）

01 其對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被害人施行詐術
02 之細部手法應無從知悉或有所預見，自無從論以刑法第339
03 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公訴意旨認應併依該款論罪
04 及請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5 刑，容有未洽，附此敘明。

06 (二)被告與「Elisha」、「保羅」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
07 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皆
09 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
10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4所犯各
11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2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
13 正當管道賺取財物，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收取銀行帳
14 戶金融卡後寄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分工詐取本案告訴人或
15 被害人款項遂行洗錢犯行，所為非但漠視他人之財產權、危
16 害金融交易及社會秩序，更製造金流斷點使執法機關難以查
17 緝、告訴人或被害人難以尋求救濟或賠償，所為自應非難。
18 惟衡酌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
19 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以及
20 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9至30頁）
2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衡酌其所犯各罪侵害
22 法益相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之密接程度，而為
23 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另本院審酌被告就
24 本案犯行供認不諱，非毫無悔悟之心，而其於本案中所擔任
25 之工作，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
26 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
27 刑。

28 四、查扣案之手機1支（Galaxy A71，門號：0000000000號），
29 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述明確（見偵卷第44
30 頁），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31 收。且被告復供稱其領取1件包裹之報酬為新臺幣（下同）

01 1,500元，則被告於本案既黃雪珠寄送之包裹1件，犯罪所得
02 即為1,500元，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
03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4 徵其價額。

0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6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
09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0 本），提起上訴，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蓓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奕宏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書記官 張閔翔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31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主文
1	告訴人 龍艷華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3年9月25日， 以手機通訊軟體 LINE向告訴人龍 艷華佯稱：可透 過投資網站獲利 云云。	113年9月 29日9時 13分許	5萬元	陳俊全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捌 月。
2	告訴人 鐘啟源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3年9月14日， 透過社群網站 FACEBOOK投放虛 假之投資廣告及 手機通訊軟體 LINE連結，待告 訴人鐘啟源加入 詐欺集團成立之 LINE群組後即向 告訴人鐘啟源佯 稱：可透過開發 之新軟體投資獲 利云云。	113年9月 29日20時 許	4萬元	陳俊全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玖 月。
			113年9月 29日20時 2分許	6萬元	
3	告訴人 蔡玉明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3年7月22日， 以手機通訊軟體 LINE向告訴人蔡 玉明佯稱：可投 資購買商品，待 該商品漲價後即 可獲利云云。	113年9月 27日10時 9分許	10萬元	陳俊全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玖 月。

01

4	被害人 蔡孟玓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中，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投放虛假之投資廣告，被害人蔡孟玓遂於該廣告下留言，嗣詐欺集團成員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蔡孟玓佯稱：可透過某APP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9月29日15時31分許	3萬元	陳俊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13年9月29日15時34分許	3萬元	

02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9678號

04

被 告 陳俊全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巷0號5樓之3

06

07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5樓之3

08

09

現於法務部○○○○○○○○○羈押中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11

選任辯護人 林邦彥律師(解除委任)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俊全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保羅」之人、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Elisha」之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不特定人實行詐欺取財、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保羅」於民國113年7月間，指示黃雪珠（陳俊全對黃雪珠涉犯詐欺等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黃雪珠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部分，由警

20

21

偵辦中) 提供其申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金融卡,黃雪珠並於113年9月24日
17時28分許,將載有密碼之兆豐帳戶金融卡寄送予「保
羅」,嗣陳俊全依「Elisha」指示,於113年9月26日10時34
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便利商店,領
取黃雪珠之兆豐帳戶金融卡,復至新北市○○區○○街
000號空軍一號,將黃雪珠之兆豐帳戶金融卡寄送予真實姓
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陳俊全並取得報酬新臺幣(下
同)1,500元。而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
間,對龍艷華、鐘啟源、蔡玉明、蔡孟玹(下稱龍艷華等4
人)施用詐術,致龍艷華等4人陷於錯誤,遂匯款至黃雪珠
之兆豐帳戶,詐欺集團成員並旋即將該款項提領一空,以此
方式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陳俊全於113
年11月14日為警拘提,並扣得其使用之手機(廠牌:Galaxy
A71,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

二、案經龍艷華、鐘啟源、蔡玉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俊全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1. 被告依「Elisha」指示,於113年9月26日10時34分許,至前揭便利商店,領取包裹,並轉寄予他人之事實。 2. 被告取得報酬1,500元之事實。
2	證人黃雪珠於警詢時之證述	1. 黃雪珠將其申辦之兆豐帳戶金融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之事實。
3	1. 證人黃雪珠之對話紀錄 翻拍照片、兆豐帳戶存	

	摺交易明細 2. 貨態追蹤資料	2. 告訴人龍艷華、鐘啟源、蔡玉明、被害人蔡孟玹因受詐騙而匯款至證人黃雪珠之兆豐帳戶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龍艷華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龍艷華因受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5	告訴人龍艷華之匯款明細、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6	證人即告訴人鐘啟源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鐘啟源因受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7	告訴人鐘啟源之匯款明細、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8	證人即告訴人蔡玉明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蔡玉明因受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9	告訴人蔡玉明之新臺幣存摺類存款存款憑條副本聯、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10	證人即被害人蔡孟玹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害人蔡孟玹因受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11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於113年9月26日10時34分許，至前揭便利商店，領取黃雪珠之兆豐帳戶金融卡
12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物照片 2. 被告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1. 被告於113年11月14日為警扣得其使用之手機。 2. 被告為詐欺集團取簿手，負責領取詐欺集團使用之人頭帳戶金融卡，或指派他人領取人頭帳戶金融卡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就告訴人龍艷華、蔡玉明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1 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就告訴人鐘啟源、被害人蔡
03 孟玆部分，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
04 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
05 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
06 嫌。被告與「Elisha」、「保羅」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
07 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08 犯。而被告分別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皆屬想像競
09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
10 詐欺取財罪嫌、3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
11 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就本案所犯
12 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就告訴
13 人鐘啟源、被害人蔡孟玆部分，除與共犯係犯3人以上共同
14 犯詐欺取財罪，並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
15 眾不特定人實行，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16 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7 三、另被告就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1,500元，未經扣案，請依
1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1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
20 其價額。至扣案之手機1支（廠牌：Galaxy A71，行動電話
21 門號：0000000000號），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
22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3 否，宣告沒收之。

24 四、末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貪圖
25 一己之私，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犯行，以精細之分工與詐
26 欺機房成員聯手，騙取被害人之款項，所侵害之財產法益、
27 金融秩序甚鉅，致生被害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
28 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和解等情，建請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
29 以上之刑，以資懲戒。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3 檢察官 吳怡蓓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鍾承儒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告訴人 龍艷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5日，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龍艷華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獲利云云。	113年9月29日 9時13分許	5萬元
2	告訴人 鐘啟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4日，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投	113年9月29日 20時許	4萬元

		放虛假之投資廣告及手機通訊軟體LINE連結，待告訴人鐘啟源加入詐欺集團成立之LINE群組後即向告訴人鐘啟源佯稱：可透過開發之新軟體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9月29日 20時2分許	6萬元
3	告訴人 蔡玉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2日，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蔡玉明佯稱：可投資購買商品，待該商品漲價後即可獲利云云。	113年9月27日 10時9分許	10萬元
4	被害人 蔡孟玆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中，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投放虛假之投資廣告，被害人蔡孟玆遂於該廣告下留言，嗣詐欺集團成員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蔡孟玆佯稱：可透過某APP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9月29日 15時31分許	3萬元
			113年9月29日 15時34分許	3萬元